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4年华罗庚高新区部分地段绿化养护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413-DXSJ-G2024-0006

合同编号：JSZC-320413-DXSJ-G2024-0006

采购人：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标供应商：常州成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常州成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招标编号为 JSZC-320413-DXSJ-G2024-0006 的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通通知书，甲乙双方就以下绿化养护的中标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 项目名称：2024 年华罗庚高新区部分地段绿化养护服务
- 养护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刘毅（身份证号码：610403197206260032）。
- 实际进场时间以甲方的指令单为准。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中标通知书；
-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采购文件和公告；
-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会议记录、养护标准文件等。

三、合同价款：合同年度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伍万元整（小写）：1550000 元。

注：

- 养护所需物资（如化肥、农药、浇灌用水等）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 养护期内的养护费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四、养护费结算方式

- 养护款根据实际养护时间（按甲方实际交付给乙方的发生日计算，具体以甲方联系单为准）、面积、养护内容按实结算。
- 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实际养护工作量的养护费用，如需审计的按审定价结清余款，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按考核细则发生扣款的在支付养护费用时扣除。
- 养护费用的开票统一按照养护类发票开票。需审计的，审计费用按如下执行：审核的核减费费率在 8% 内（含 8%），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 $12\% \geq \text{核减费费率} > 8\%$ 时，审核费用乙

方承担一半；核减费费率>12%时，该项目所有审计费均由乙方承担。以上费用不累进。

4. 乙方养护单位产生的养护垃圾(如修剪废弃物，浇水泥浆)，各类枯枝落叶等必须及时清理，做到人走场清。

5. 因养护考核不合格等乙方原因导致不具备续签或需要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退场，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甲方下达的任务，不属于乙方合同清单内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完成（在规定时间按照要求处置到位，否则甲方有权按照违约终止合同并扣全部履约保证金）。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绿化养护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 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3. 按照绿地养护技术规范、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甲方对乙方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打分，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养护费用。

4. 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绿地养护技术规范、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绿化养护工作。

2. 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3. 养护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4. 因管养不当造成植物死亡负责及时按原品种、原规格、数量进行补植。如不在规定期限内补植，乙方应按 1000 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养护费用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乙方须做好苗木保管工作，苗木因被盗产生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原品种、原规格、数量无偿补植到位。

5. 乙方应做好对养护区域内植物的安全防护，出现苗木受损及死亡（包括人为踩踏等），应及时上报并按甲方要求及时恢复到位，规格有差异的相关差价由甲方确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做好详细的养护台账，按照实际发生苗木核增核减情况建立绿地档案，并在每月月末将当月的养护总结及下月的工作计划报送甲方。

7. 乙方有义务响应甲方组织的防灾抗灾演练。

8. 按甲方的养护标准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管养任务，在合同履行期乙方必须做到文明安

全作业，养护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和任何劳资纠纷由乙方全面负责，甲方概不负责；管养人员的工资待遇、降温补贴、保险、福利等，乙方应按照最新的劳动合同法和上级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劳资纠纷、民事责任等，一律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与甲方无关。

9. 乙方所配备的车辆须符合公安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0. 为保证全面履行本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合同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且无任何遗留问题的，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1. 乙方进场养护之前，需自行向自来水公司申请取水点，并根据自来水公司要求支付相应水费。
12. 乙方在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自行处理。在处理过程中导致的处罚、纠纷等相关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 考核办法

（一）考核依据

1.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2. 按常州市、金坛区相关技术规范、分级管理质量标准、绿地养护内容及操作要求、考核办法等执行，具体为：
 - (1) 《常州市城市绿化植物养护管理技术规范》、《常州市城市绿地（行道树）养护分级管理质量标准》；
 - (2) 《常州市金坛区绿地养护内容及操作要求》；
 - (3) 《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 (4) 其他可以作为考核标准的法律、法规与相关文件。

3. 甲方相关科室组织人员，按规定进行考核。
4. 每月完成考核后，根据考核得分核算当月综合考核得分，第二个月将综合考核得分结果进行公示（用信息平台发送），并召开考核点评会将综合考核结果通报给乙方。

（二）考核措施及违约责任

1. 绿化养护单位每月考核得分：95 分（含）以上，每减少 1 分核减当月养护款 500 元，90 分（含）-95 分，每减少 1 分核减当月养护款 1000 元，85 分（含）-90 分，每减少 1 分核减当月养护款 2000 元，80（含）-85 分，每减少 1 分核减当月养护款 2500 元，80 分以下，每减少 1 分核减当月养护款 3000 元，扣完为止，且养护合同立刻终止并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以上扣分不足 1 分的按 1 分计。

8. 甲方按照乙方上报的养护人员明细进行考勤。必须在管养期开始一周后对所有管养人员统一着装便于考核，不按期统一着装的核减当月养护费 50 元·人/次作为违约金，直至统一着装。如绿地管养人员有事需请假（但该岗位必须有人替换出勤），包段现场负责人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得到许可。（进场养护前必须将人员名单和身份证号报至甲方，后续有调整的及时报备），发现未事先请假并缺勤的，每人次核减当月养护费 500 元作为违约金。考勤人数按中标时的投标清单为准。

考勤为不定期抽查考勤，考勤对象：签订合同时乙方上报的人员名单；具体办法：乙方项目负责人接到甲方考勤通知后，通知被考勤人员 15 分钟内到甲方指定地点签到考勤。人员不符或迟到 10 分钟以上的算作缺勤。

若遇养护规模变化，人员核增核减按乙方人均管养规模计算，四舍五入。

乙方项目负责人在养护工作时间内必须在现场，如需离开金坛的必须向甲方进行报备，并明确现场临时负责人。在接到甲方通知需要现场督查等工作通知的必须在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迟到 10 分钟以上的扣 1000 元违约金、缺席的每次扣 2000 元违约金。乙方项目负责人需更换的，必须满足招标时的个人资质要求并得到甲方的允许方可更换，否则按私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处置。

9. 签订合同后由乙方凭合同至环卫部门开具垃圾清运证明。

10. 乙方在养护过程中的使用的所有车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经审查合格的车辆设备乙方原则上不能更换，若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需报甲方书面同意。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更换的车辆设备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11. 如遇迎检创建等特殊情况，甲方要求养护单位开展合同外的工作，乙方需无条件服从，否则每次扣 2000 元违约金。

12. 在合同履行到期不再续签或其他情况终止合同的，乙方在撤场前必须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各类整治工作，超过期限整治未通过甲方验收的，扣全部履约保证金。

备注：甲方保留对本条款的最终解释权。

八、合同变更、顺延或终止

1. 若因政府建设需要，甲方提出的绿地养护范围变更的决定，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①管养范围内，新增养护绿地划给乙方养护，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新增养护绿地交管前，绿地整治由甲方负责）。

②如因政府建设需要，核减养护面积，甲方不予以任何补偿。

2. 有下列情形及上文有相应规定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乙方的管养合同，本年度剩

余的养护经费不予结算，并扣全部保证金，同时自合同终止之后十二个月内乙方不得参与甲方的养护投标工作，甲方有权按照常州市相关要求追究乙方其他责任。

- ①一个养护年度中，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不合格。
- 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进行转包或私自分包的。
- ③未书面函报甲方并获得认可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 ④不定期抽查考勤中，若标段缺勤人数大于 20% 的。
- ⑤乙方有其他违约情形导致甲方签订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的。

若甲方解除合同条件达到，但在甲方未选择新养护单位前，乙方仍须继续履行原合同直至接到甲方通知正式退场。

3. 乙方在合同期间无能力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向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要求，经甲方认可并报主管部门同意后合同终止，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在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二份。

甲 方： 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 常州成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日期：

日期：

